

12. 保障事件委員提不同意見書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案件審議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保障案件決定書應記載參與決定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其有不同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併同決定書公布。」本會委員於保障事件決定有不同意見者，得提不同意見書，截至九十一年底，本會委員提不同意見書累計38件，其中不受理2件，駁回30件，撤銷6件。包括八十七年2件，八十八年4件，八十九年6件，九十年1件，九十一年25件。（請參閱第64頁表12）

